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为了充分维护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 号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23 号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的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 <p>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（或监事）时，采取累积投票制； 2、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； 3、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（或监事）人数相等的投票权； 4、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（或监事），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（或监事）； 5、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（或监事）人数的乘积为

	<p>有效投票权总数；</p> <p>6、股东对单个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，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，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；</p> <p>7、投票结束后，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（或监事）人数为限，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（或监事）；</p> <p>8、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得票相同，且造成按得票多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（或监事）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（或监事）人数情况时，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：（1）上述当选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，应重新进行选举；（2）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（或监事）得票相同时，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（或监事）当选，同时将获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（或监事）再重新选举。</p> <p>9、若当选董事（或监事）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（或监事）人数，则已选举的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自动当选。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，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（或监事）。</p> <p>10、如经过股东大会二轮选举后，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（或监事）人数，则缺额董事、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；若由此导致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，原任董事（或监事）将继续履行职责，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，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（或监事）候选人；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（或监事）仍然有效，其任期将自新当选董事（或监事）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开始就任。</p>
--	---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